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緝字第13號

114年度易緝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建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29號、114年度偵字第4253號、114年度偵字第6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建民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第5列「由黃嘉斌、戴建民持客觀上」應更正為「由黃嘉斌、戴建民翻越圍牆並持客觀上」，並補充「被告戴建民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建民如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附件二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戴建民所為本案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戴建民就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一)犯行，與被告黃嘉

01 斌、「阿昇」間，及就附件二犯罪事實一犯行，與「黑輪」
02 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起訴意
03 旨就被告戴建民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雖漏未論及
04 踰越牆垣之加重條件，然此僅屬加重條件之增列，毋庸變更
05 起訴法條，併予敘明。被告戴建民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
06 所為，係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就上開犯行依
07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二)爰審酌被告戴建民前有竊盜罪之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
09 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冀望
10 不勞而獲，再次竊取他人財物未遂及既遂，所為實不足取，
11 惟念及被告戴建民犯後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12 戴建民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職業為工、智識程度國中肄
13 業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
14 欄所示之刑。又被告戴建民另有其他案件現正審理中，有前
15 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16 三、沒收：

17 (一)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附表一編號
18 2、3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9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
22 之物，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易緝13號卷第83、84
23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宗菁、彭彥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世顏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冠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	戴建民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	戴建民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二	戴建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二：

編號	物品	說明
----	----	----

01

1	50平方毫米接地電線1,260公尺、3.5平方毫米接地電線9,000公尺 (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2萬2,200元)	附件犯罪事實一竊得之物
2	50平方毫米接地電線300公尺(價值約5萬5,500元)	附件犯罪事實二竊得之物
3	背包1個、扳手3把、手電筒1個、美工刀1把、螺絲起子1把、斜口鉗3把、美工刀片1盒、驗電筆1支、螺絲頭(轉換)1組、活動扳手1支、三角扳手1支、剪線鉗1支、鉤線器1把	供犯罪所用之物

02

附件一：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229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4253號

06

被 告 黃嘉斌

07

被 告 戴建民

08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嘉斌、戴建民分別為以下犯行：

11

(一)黃嘉斌、戴建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昇」之人，

12

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及結夥

13

三人以上犯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由「阿

14

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黃嘉斌、戴

15

建民前往附表一所示地點，由黃嘉斌、戴建民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扳手、老虎鉗等物，竊取附表一所示物品而未得手。

(二)黃嘉斌與綽號「阿昇」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及結夥三人以上犯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阿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黃嘉斌及該不詳之人，前往附表二所示地點，由黃嘉斌及該不詳之人，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扳手、老虎鉗等物，竊取附表二所示物品得手。

(三)黃嘉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犯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三所示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附表三所示地點，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扳手、老虎鉗等物，竊取附表三所示物品（附表三編號1至3得手，編號4則未得手）。

二、案經高昇鴻、王士維、林永懿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嘉斌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被告戴建民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高昇鴻、王士維、林永懿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吳卓明、謝志成、江雅雯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贓物領據、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暨截圖等在卷足憑，足認被告黃嘉斌、戴建民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黃嘉斌、戴建民就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犯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黃嘉斌就附表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犯竊盜罪嫌；就附表三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犯竊盜罪嫌；就附表三編號4所為，係犯同法第321

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犯竊盜未遂罪嫌。而被告黃嘉斌、戴建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綽號「阿昇」之人間，就附表一、二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黃嘉斌所犯上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黃嘉斌因上開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尚未發還被害人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 宗 菁

附表一：

犯罪時間 (民國)	犯罪地點	被害人	竊取物品
114年2月17日 11時41分 (監視器時間)	雲林縣○○市○○里 ○○○路0號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昇鴻 (提告)	電 纜 線 6 大 袋 (未得手)。

附表二：

犯罪時間 (民國)	犯罪地點	被害人	竊取物品 (新臺幣)
114年2月16日 6時33分 (監視器時間)	雲林縣○○市○○里 ○○○路0號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昇鴻 (提告)	電 纜 線 6 大 袋 (價值15萬元，得手)。

附表三：

編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被害人	竊取物品
---	------	------	-----	------

01

號	(民國)			(新臺幣)
1	114年3月4日 1時51分 (監視器時間)	雲林縣○○市○○○ 路0段000號 (倉庫)	王士維 (提告)	電纜線(280伏特 3-5M)3條、中性 線(3-5M)1條、 監視器主機1台 (價值共2萬2,00 0元,得手)。
2	114年3月9日 16時42分	雲林縣○○市○○里 ○○○路0號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 司)	高昇鴻 (提告)	五金工具及金屬 雜物(價值共1萬 5,000元,得 手)。
3	114年3月11日 17時8分 (監視器時間)	雲林縣○○市○○○ 路00號	林永懿 (提告)	電纜線1袋(得 手)。
4	114年3月13日 6時30分	雲林縣○○市○○○ 路00號	林永懿 (提告)	未得手。

02 附件二：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69號

05 被 告 戴建民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戴建民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黑輪」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
10 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9
11 日下午4時至同年月10日上午8時間某時，前往鄧廷彥管理之
12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太陽能光電園區
13 內，由戴建民負責把風，「黑輪」則持客觀上可為凶器之電
14 線剪，將前揭太陽能光電園區內之50平方毫米接地電線1,26
15 0公尺、3.5平方毫米接地電線9,000公尺(價值約新臺幣
16 【下同】32萬2,200元)剪下，竊取得手後離去。嗣因鄧廷
17 彥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方採集遺留於上址之菸蒂DNA-ST

01 R型別，經比對與戴建民相符，而悉上情。

02 二、戴建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先於
03 113年7月26日凌晨1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小客
04 車，前往鄧廷彥管理之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05 上之太陽能光電園區勘察地形，復於113年7月31日凌晨1時1
06 2分許，駕駛前揭車輛前往上址，並持客觀上可為凶器之電
07 線剪，將前揭太陽能光電園區內之50平方毫米接地電線300
08 公尺（價值約5萬5,500元）剪下，竊取得手後離去。嗣因鄧
09 廷彥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而悉上
10 情。

11 三、案經鄧廷彥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建民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經告
14 訴人鄧廷彥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15 局113年11月6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0000號鑑定書、刑事案
16 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各1份、斗南分局古坑分駐所刑事案件照
17 片14張、113年7月26及31日監視器影像截圖13張、113年7月
18 31日現場照片5張、雲林縣警察局路口監控系統查詢資料1份
19 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戴建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21 凶器竊盜罪嫌。被告與「黑輪」就犯罪事實欄一之竊盜犯行
22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
23 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24 前揭竊得之財物，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6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